

臺南市南瀛天文教育園區設施使用效能偏低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臺南市政府已全面開放及收費，活化天文觀測設施，增進公共建設效能

前臺南縣政府為創造兼具教育意義與休閒娛樂之天文教育園區，提供南部民眾休閒去處及學習知識場所，於大內區山丘興建「南瀛天文教育園區」，民國(下同)101 年 11 月陸續興建完成，計耗資 6 億 8,538 萬餘元。其規劃、興建及經營管理情形，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派員實地查核，發現園區各期工程超逾規劃期限始完成興建，又未及早因應提出研議營運事宜，致原預訂 101 年開始營運收費之期程延宕；耗費 1,241 萬餘元設置之天文觀測設備，未經相關效益評估，即將其定位由觀測轉為展示，致未有相關觀測活動，嚴重影響整體使用效益等效能過低情事，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1 年 12 月 7 日通知臺南巿市長查明處理。

案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追蹤其後續改善情形，已於 102 年 2 月完成「南瀛天文教育園區營運計劃書委託專業服務案」，同年 6 月 30 日正式開放及收費，截至 7 月底止參觀人數 44,357 人次，門票收入 114 萬餘元；天文觀測設備已訂定觀測計畫，及聘任天文專業人員，102 年除例行性及特殊星象夜間開放民眾體驗外，預計每月安排 2 次專業觀測，截至 7 月底止，在天候穩定情況下，已進行 9 次之專業觀測及天文教育推廣，並將觀測所得資料，提供其他相關之學術單位作為研究，以提升使用效益。



南瀛天文教育園區天文觀測圓頂設備
(102 年 5 月 26 日拍攝)